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部分项目-靖西市渠洋镇东风村大造屯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渠洋镇渠雷村大屯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部分项目-靖西市渠洋镇东风村大造屯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渠洋镇渠雷村大屯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部分项目-靖西市渠洋镇东风村大造屯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渠洋镇渠雷村大屯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靖西市渠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4)18号。

4. 资金来源：桂财农(2022)64号。

5. 工程内容：大造屯：1. 安装离心泵 1 台、安装增压泵 2 台；2. 安装镀锌抽水管 820m；3. 新建高位蓄水池 2 座（200m³）；4. 其他配套设备；5. 项目标志碑 1 块等；大屯：1. 安装深井水泵 1 台；2. 安装镀锌抽水管 540m；3. 新建高位蓄水池 1 座（100m³）；4. 抽水系统 1 套；5. 铁皮围栏 540m；6. 镇墩 10 个；7. 电杆 2 根；8. 项目标志碑 1 块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大造屯：1. 安装离心泵 1 台、安装增压泵 2 台；2. 安装镀锌抽水管 820m；3. 新建高位蓄水池 2 座（200m³）；4. 其他配套设备；5. 项目标志碑 1 块等；大屯：1. 安装深井水泵 1 台；2. 安装镀锌抽水管 540m；3. 新建高位蓄水池 1 座（100m³）；4. 抽水系统 1 套；5. 铁皮围栏 540m；6. 镇墩 10 个；7. 电杆 2 根；8. 项目标志碑 1 块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零肆元玖角玖分（¥1047004.99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施工当期信息价进行审计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志鑫，执业证书编号：桂 2451111206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